智能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补充细则

为做好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根据《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招生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此补充细则。本细则未涉及的内容，按《招生办法》执行。

一、申请人外语水平

英语为唯一指定外语语种。

二、申请人学业水平和能力要求

1、报考军人博士研究生

(1)军校应届硕士毕业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以第一作者在SCI源刊或EI源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一级学会正式发布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必须有官方正式发布的推荐会议及期刊目录)。

b. 具有较强的科研实践能力和培养潜力，硕士期间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3），或军队（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2）。

c. 在学期间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国防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综合评定值2.0以上(含)；其他军校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在所在学习单位专业（年级）排名前10%以内，具体以学习单位教务部门证明为准。

d.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防或国家发明授权专利 1 项（排名前 2），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2）。

e. 获得军队（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 1 项（军（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3，军（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有独立证书）。

f. 参与重大项目（任务）做出重要贡献，获得学校所申请学科及相近学科当年上岗博导 3 人以上特别推荐。每名上岗博导每年最多只能特别推荐 1 名考生。

g.在学期间获二等功以上奖励。

以上学术成果均应为在硕士期间取得的成果(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与学校智能科学学科群学科领域紧密相关。硕士毕业专业需与学院招生专业相同或相近。

(2)已获硕士学位的军队在职人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发表 EI 或 SCI 检索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一级学会正式发布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必须有官方正式发布的推荐会议及期刊目录)。

b. 近五年，获得 1 项军队（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军（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3，军（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有独立证书）。

c. 近五年，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防或国家发明授权专利 1 项（排名前 2），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2）。

d. 近五年，主持 1 项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

e. 参与重大项目（任务）做出重要贡献，获得学校所申请学科及相近学科当年上岗博导 3 人以上特别推荐。每名上岗博导每年最多只能特别推荐 1 名考生。

f. 近五年，获得 1 次战区级以上（含大单位）优秀指挥军官（优秀参谋/优秀共产党员）表彰或二等功以上奖励。

以上学术成果均应为自获硕士学位以来取得成果(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与学校智能科学学科群学科领域紧密相关。硕士毕业专业需与学院招生专业相同或相近。

2、报考无军籍博士研究生

(1)无军籍应届硕士毕业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来源期刊或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b. 获得 1 项军队（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军（省/部级）三等奖需排名前 3，军（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有独立证书）。

c. 具有较强的科研实践能力和培养潜力，硕士期间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3），或军队（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2）。

d.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防或国家发明授权专利 1 项(排名前 2），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2）。

以上学术成果应为硕士在读期间取得成果（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与学校智能科学学科群学科领域紧密相关。**硕士毕业专业需与我院招生专业相同或相近。

(2)已获硕士学位的无军籍人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来源期刊或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b. 近五年，获得 1 项军队（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军（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3，军（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有独立证书）。

c. 近五年，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防或国家发明授权专利 1 项（排名前 2），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2）。

d. 近五年，主持 1 项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

以上学术成果均应为自获硕士学位以来取得成果（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与**学校智能科学学科群学科领域紧密相关。**硕士毕业专业需与学院招生专业相同或相近。

3、论文证明材料要求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需要出具检索号、检索证明、正式出版论文复印件及刊物封面、目录复印件，已录用的 SCI、EI 文章或者高水平期刊或会议目录文章需要提供录用原始邮件、经录用机构排版完成的最终稿件、版面费发票复印件、提供在线查询的渠道、SCI 源刊、EI 源刊证明等材料。

三、申请材料形式审查

申请人按照学院明确的时间节点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如发现伪造作假等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未按照学院通知要求提交材料者取消申请资格。

四、思想政治素质考察

思想政治素质考察由学院政治工作处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对

申请人的政治思想素质、有无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是否服从毕业分配、能否适应部队生活、能否服从管理、有无违法犯罪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思想政治素质考察专家由政治工作处选派。思想政治素质考察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五、身心素质考察

身心素质考察包括体检和心理测试两部分。体检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体检按照国家和军队关于军人学员和无军籍学员入学体检标准执行。

心理测试旨在了解申请人的心理健康状况，由专业人员统一组织，不计得分。

身心素质考察必须充分保护考生个人隐私。

六、创新能力面试考核及录取

专家组根据创新能力面试考核情况现场实名独立打分(百分制)，成绩去掉最高分、去掉最低分取平均分计算。

学院各学科专业按照创新能力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据“成绩优先”的原则结合录取计划录取。如出现最后几名创新能力面试成绩相同者竞争同一录取名额时，学院将加试笔试科目或者另行组织专家组面试，如加试后成绩仍相同，则录取名额作废。

七、其他事项

1、学院本着“公平公正、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组集体把关作用，加强对申请人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外语能力、综合素质和研究计划的考查及评价，同时注重对申请人思政(军政)素质、心理素质等方面的考查。

2、“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不参加学校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3、本细则解释权归智能科学学院教学科研处。